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寄發回應文件

內容有關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

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中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向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

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建議、意見、中裕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載於回應文件之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要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開始，除非要約人將要約延長至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否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i)要約人、中國燃氣及中裕就建議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聯合公佈」）；(ii)要約人、中國燃氣及中裕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公佈；(iii)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就要約現況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iv)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就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v)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中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向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中裕集團之資料、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之建議函件及中裕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建議、意見、中裕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載於回應文件之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要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開始，除非要約人將要約延長至根據收購守則其可決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否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中裕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之資料。中裕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中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中裕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